

关于五一、端午节假日期间的纪律要求

集团公司各单位纪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根据省纪委监委通知精神，现对 2021 年五一、端午节假日期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四风”树新风工作要求如下：

一、精心谋划、加强教育。认真谋划部署节日期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四风”树新风各项工作，细化举措、抓好落实。组织学习近期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省纪委监委通报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从中深刻吸取教训，坚决杜绝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实施细则的行为，时刻防范以各种名义和借口进行的“围猎”。对“四风”问题典型案例进行公开通报，持续强化警示震慑作用，确保节日期间风清气正。

二、精准监督、抓早抓小。紧盯通过快递物流收送礼品礼金、“不吃公款吃老板”“一桌餐”、在内部接待场所违规公款吃喝、餐饮浪费、违规发放津补贴、借操办婚丧喜庆之机敛财、公车私用等易发的“节日病”，紧盯重要岗位、关键环节、重点人员，组织开展专项检查、明察暗访、交叉互查、随机抽查，持续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坚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做到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

三、严查快处、以儆效尤。对于职工群众反映、媒体披露、监督检查发现的节日“四风”问题线索，及时核查处置。对于违规违纪问题，要从严把握执纪尺度，特别是对顶风违纪、屡

教不改、情节恶劣的，要依规依纪从重处理。

四、纠树并举、移风易俗。坚持纠“四风”树新风并举，以五一、端午为契机，教育引导党员干部以身作则，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摒弃大操大办喜庆事宜等陋习歪风，立破并举、扶正祛邪，引领社会风尚、树立新风正气。

五、压实责任、保障安全。紧紧围绕党中央关于疫情防控常态化、安全生产等决策部署贯彻情况加强监督，督促各业务主管部门积极主动作为、落实工作责任，采取务实有效措施，防止出现各类安全事件，切实维护职工群众利益和生命财产安全。

五一、端午节日期间，有关重要情况请及时报送公司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端午假期结束后，请于2021年6月16日(周三)中午下班前，将本单位紧盯五一、端午期间“四风”问题工作情况报告发送公司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综合室曹永刚钉钉。情况报告不超过2000字，不穿靴戴帽，主要反映做法、成效及发现的问题。



公司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综合室

2021年04月30日